

彰化縣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書

敬愛的家長您好：

貴子女_____經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，依據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》審議及鑑定結果如下：

☐ 確認特殊教育學生，類別為_____（特教類別/程度/補充說明），
特殊教育服務班型為_____（安置班型）。

☐ 疑似生，類別為疑似_____（特教類別），
特殊教育服務班型為_____（安置班型）。

☐ 待觀察生。

☐ 非特殊教育學生。

依據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》、《彰化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暨安置實施要點》及彰化縣政府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（發文日期）彰府教特字第_____號決議函通知學校。

若家長接到本通知後，對上述結果有疑義且發掘新事證者，應於鑑定決議函次日起 30 日內得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向本縣鑑輔會提出申復，針對同一次鑑定或安置結果提請申復，以 2 次為限，申復結果仍不同意者，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，以書面向本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提請申訴。

○○國中/小輔導室敬上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鑑定及安置結果通知書回執聯（繳至學校並由學校留存）

子女_____就讀學校：_____班級：_____年_____班

☐ 已知悉，經與子女討論後同意鑑定及安置結果。

☐ 已知悉，但對鑑定及安置結果有疑義並欲到校瞭解與討論，預約討論時間如下：

(1) 時間：_____月_____日，上/下午_____時_____分

(2) 討論內容：☐ 同意鑑定安置結果，但想瞭解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。

☐ 欲提出鑑定安置結果申復。

☐ 其他：_____

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

學生簽名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